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0112民初6318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路桥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保修金 187,783.00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损失：其中以 187,783.00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进行计算；

（3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3 年，原、被告双方就“东方玫瑰家园迎熏北街市政道路”施工签订合同，由原告为被告承建相关项目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如约履行。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双方对工程进行结算，确定工程价款，并约定了两年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金额。现被告除按规定支付了工程款外，在保修期满后，保修金至今未付。另原告原称“北

京建工路桥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18年工商变更为现名称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12民初6318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